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妤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,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9,7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翁其良